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再庭

代　理　人　吳秋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附表編號84至96之股票股票號碼究為「017...」抑或「0117...」？併請提出附表正確之股票證明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